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环球财讯中心B座2层（100052）

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8

目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2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3.....	2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4.....	7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5.....	12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6.....	20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7.....	22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8.....	29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6.....	30
第二部分 其他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	5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2
四、发行人的设立.....	5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6
六、发起人和股东.....	5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6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72
十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	72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4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四、结论意见.....	76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欣氟材”）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9月13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于2016年1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于2017年3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86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30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6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公司自2016年12月8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之次日）至《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变化以及针对上述反馈意见中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3

关于 PE 入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公司 PE 股东（包括最终出资人、普通合伙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包括亲属、商业合作等方面。是否存在代持股份和信托持股情形。其中，属于私募基金的是否已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回复意见：

（一）公司 PE 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 PE 股东为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银创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银创投持有公司 13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99646688T 的《营业执照》，睿银创投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大道 58 号金隆花园金梅轩 14 层 1417 室；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根据睿银创投的工商资料，睿银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荔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
2	程祺赞	400.00	8.00
3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13.00
4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14.00
5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6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7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22.00
合计		5,000.00	100.00

睿银创投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荔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荔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荔海投资”）成立于2013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西湖区西溪路33号103室；法定代表人为程春艳；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为2013年8月30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荔海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春艳	80.00	80.00
2	贺金娣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荔海投资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程春艳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30313XXXX，住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佛山街XXXX。

贺金娣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219491102XXXX，住址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景云村XXXX。

2、程祺赞先生

程祺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219800201XXXX，住址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星远里XXXX。

3、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投资”）成立于2005年7月27日，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住所为西湖区文欣大厦212-A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明星；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为2005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林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明星	3,150.00	70.00

2	黄玉华	1,350	30.00
合计		4,500.00	100.00

华林投资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刘明星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719650630XXXX，住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 186 号 XXXX。

黄玉华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719650105XXXX，住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 186 号 XXXX。

4、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16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睿控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佩民	3,550.00	71.00
2	张旭伟	400.00	8.00
3	康伟	350.00	7.00
4	寿志萍	350.00	7.00
5	曹含澍	250.00	5.00
6	陈蕴涵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华睿控股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宗佩民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640105XXXX，住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桂花城春晓苑 13 幢 XXXX。

张旭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670211XXXX，住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丹桂公寓 XXXX。

康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6252519760702XXXX，住址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XXXX。

寿志萍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691212XXXX，住址位于杭州市下城区浙报公寓 XXXX。

曹含澍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911214XXXX，住址位于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院XXXX。

陈蕴涵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2719841225XXXX，住址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文一路9号XXXX。

5、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银投资”）成立于2008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92号717室；法定代表人为孔小仙；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为200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银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小仙	2,700.00	90.00
2	翁健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嘉银投资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孔小仙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0219681206XXXX，住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湾XXXX。

翁健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0219880716XXXX，住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XXXX。

6、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投控”）成立于2005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34,443.5555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223室；法定代表人为汪迎忠；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对外投资及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终端设备。营业期限为2005年6月30日至2035年6月29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广投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33,753.5555	98.00
2	杭州市广播电视科学技术研究所	690.00	2.00
合计		34,443.5555	100.00

文广投控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市广播电视科学技术研究所为国有企业，是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的全

资子公司，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事业单位。

7、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8,61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小奎；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液化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汽油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石油及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燃料油的批发。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海越股份于 2004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387。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海越股份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86,127,638	22.31
2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3,592,286	3.52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6,200	2.0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15,592	1.64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6 号单一资金信托	4,066,000	1.05
6	马肖倩	3,350,000	0.87
7	陈煜槟	3,300,061	0.85
8	潘捷	3,290,378	0.85
9	葛红金	3,000,000	0.78
10	马惺漪	2,590,000	0.67
合计		130,643,155	34.62

（二）关于公司 PE 股东（包括最终出资人、普通合伙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包括亲属、商业合作等方面。是否存在代持股份和信托持股情形

根据睿银创投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银创投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睿银创投及其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亲属、商业合作等方面），不存在代持股份和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关于属于私募基金的公司的 PE 股东备案情况

经核查，睿银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睿银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睿银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睿银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32271，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二、《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4

关于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三原医药。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三原医药实际开展业务情况，结合该公司产品用途及主要客户说明其与发行人是否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存在的话，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2）核查报告期内三原医药与发行人是否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三原医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请说明交易的定价机制，核查该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意见：

（一）三原医药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三原医药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原主要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 2,4-二氯-5-氟苯乙酮。

三原医药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如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3,719.28	16,027.89	18,238.11
净资产	-4,735.64	-3,550.29	-2,127.97
营业收入	28.27	641.32	551.06
净利润	-1,185.35	-1,069.40	-1,748.40

报告期内，三原医药的生产、销售规模较小，为符合当地环保监管的要求，三原医药已于 2014 年下半年停止医药化工产品的生产，原从事医药化工产品相关的设备、厂房均已拆除，三原医药现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贸易及通过控股子公司三元纺织从事纺织、印染业务。

报告期内，三原医药经营情况按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比重
原甲酸三乙脂	28.27	100.00%	120.44	18.78%	93.50	17.08%
氟化钾	-	-	475.23	74.10%	34.26	6.26%
四氯苯酐	-	-	45.64	7.12%	-	-
2,4-二氯-5-氟苯乙酮	-	-	-	-	191.92	35.07%
2,4,5-三氟苯甲酸(代加工)	-	-	-	-	138.63	25.33%
2,3,5,6-四氟苯甲酸	-	-	-	-	88.96	16.26%
合计	28.27	100.00%	641.32	100.00%	547.27	100.00%

其中向中欣氟材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比重
原甲酸三乙脂	0	0.00%	0	0.00%	0	0.00%
氟化钾	-	-	475.23	74.10%	34.26	6.26%
四氯苯酐	-	-	45.64	7.12%	-	-
2,4-二氯-5-氟苯乙酮	-	-	-	-	34.26	6.26%
2,4,5-三氟苯甲酸(代加工)	-	-	-	-	-	-
2,3,5,6-四氟苯甲酸	-	-	-	-	124.62	22.77%
其中向中欣氟材销售合计	0	0.00%	520.87	81.22%	138.63	25.33%

上述产品中，2,4-二氯-5-氟苯乙酮、2,4,5-三氟苯甲酸、2,3,5,6-四氟苯甲酸是医药化工类原料，该类产品为其自主生产的产品，该类产品的生产已于 2014 年下半年停产。原甲酸三乙脂是一种化工原料，业务方式为贸易，系对外采购后直接销售，未向中欣氟材销售。氟化钾、四氯苯酐是化工原料，业务方式为贸易，系对外采购后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全部销售给中欣氟材。

根据新昌生态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新生态办字[2014]26 号）《关于要求对印染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验收结果进行确认的请示》、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印染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验收意见的批复》

及《新昌生态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报告》显示，三原医药已于 2014 年下半年停止医药化工产品的生产，原从事医药化工产品相关的设备、厂房均已拆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原医药与中欣氟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原医药已于 2014 年下半年停止医药化工产品的生产，贸易业务的产品系对外采购后直接销售，三原医药从事的业务与中欣氟材不具有上下游关系，中欣氟材独立开展各类氟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三原医药所从事的业务对中欣氟材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原医药与中欣氟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三原医药所从事的业务对中欣氟材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二）报告期内三原医药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原医药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成本或收入的比例	定价
(1) 关联采购						
三原医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6 年度	采购原材料、成品、代加工	-	-	-
		2015 年度		520.87	2.27%	市场价
		2014 年度		386.47	1.50%	市场价
(2) 关联销售						
三原医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	-	-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30.77	0.08%	市场价

1、公司与三原医药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公司与三原医药未发生关联交易。2014 年、2015 年，公司与三原医药发生关联采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

采购内容	采购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万元/ 吨)	单价 (万元/ 吨)	单价 (万元/ 吨)	单价 (万元/ 吨)	数量 (吨)	总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吨)	数量 (吨)	总金额 (万元)
氟化钾	原材料	-	-	-	0.83	569.25	475.23	0.84	40.91	34.26
四氯苯酐	原材料	-	-	-	1.52	30.00	45.64	-	-	-
2,3,5,6-四 氟苯甲酸	原材料	-	-	-	-	-	-	8.55	10.41	88.96

2,4-二氯 -5-氟苯乙 酮	成品	-	-	-	-	-	-	4.79	26.00	124.62
2,4,5-三氟 苯甲酸粗 品	外协加 工费	-	-	-	-	-	-	9.40	14.75	138.63
合计		-	-	-	-	599.25	520.87	-	92.07	386.47

①2014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4 年，公司向三原医药采购氟化钾 40.91 吨，单价 0.84 万元/吨，氟化钾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一种，公司主要向非关联方采购，当年采购均价为 0.84 万元/吨。公司向三原医药采购的原材料定价公允。

公司向三原医药采购 10.41 吨 2,3,5,6-四氟苯甲酸，用于开展编号 ZXKY201407 的“2,3,5,6-四氟苯胺新工艺研发项目”，用于研发的原材料采购数量较少，公司未从其他公司采购，上述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采购。

2014 年，公司 5 氟苯乙酮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向三原医药采购 5 氟苯乙酮成品 26 吨，用于对外销售，相对于公司 5 氟苯乙酮产品当年销售均价 5.19 万元/吨，4.79 万元/吨的采购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2014 年，公司以向三原医药提供原材料的方式，由三原医药代加工三氟苯甲酸粗品 14.746 吨，支付代加工费用 138.63 万元，加工费用为 11 万元/吨。公司利用三氟苯甲酸粗品再加工成三氟苯甲酸、三氟苯甲酰氯等产品。2014 年，公司用三氟苯甲酸粗品进行再加工后生产三氟苯甲酸成品 3.75 吨，对外销售 1.64 吨，合计收入 137.61 万元，均价为 83.95 万元/吨。11 万元/吨的加工费，系公司根据生产经验，涵盖了生产过程中需要投入的水电气、人工、排污费、制造费用等，定价公允。

②2015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5 年，公司向三原医药采购氟化钾 569.25 吨，均价 0.83 万元/吨，氟化钾为公司基本原材料的一种，公司主要向非关联方采购，当年采购均价为 0.81 万元/吨。公司向三原医药采购的原材料定价公允。

2015 年，公司向三原医药采购四氯苯酐 30 吨，均价 1.52 万元/吨，四氯苯酐为公司基本原材料的一种，公司主要向非关联方采购，当年采购均价为 1.36 万元/吨。2015 年，四氯苯酐原材料价格下降明显，从年初约 1.54 万元/吨的价格，下降至年末最低约 7,000 元/吨，公司 2015 年 4 月向三原医药采购四氯苯酐，通过对比公司当月采购四氯苯酐的情况，当月公司共向非关联方采购四氯苯酐 358.9 吨，均价 1.53 万/吨。公司向三原医药采购的原材料定价公允。

2、公司与三原医药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与三原医药未发生关联销售。2014 年，公司与三原医药发生关联销售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

销售名单	销售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万元/ 吨)	数量 (吨)	总金额 (万 元)	单价 (万元/ 吨)	数量 (吨)	总金额 (万 元)	单价 (万 元/吨)	数量 (吨)	总金额 (万 元)
2,4-二氯 -3-氟苯 乙酮	成品	-	-	-	-	-	-	5.13	6.00	30.77

2014 年，公司向三原医药销售 2,4-二氯-3-氟苯乙酮 6 吨，销售均价 5.13 万元/吨。2,4-二氯-3-氟苯乙酮为公司编号 ZXKY201304 的“2,4-二氯-3-氟苯乙酮合成工艺研发项目”所得产品，产品原材料与 2,4-二氯-5-氟苯乙酮基本相同，成本基本一致，对比公司当年 2,4-二氯-5-氟苯乙酮销售均价 5.19 万元/吨，公司向三原医药销售 2,4-二氯-3-氟苯乙酮的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原医药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除上述购销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原医药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三）报告期内三原医药与发行人具有共同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三原医药曾从事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生产及销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 2,4-二氯-5-氟苯乙酮，与发行人存在相同客户及供应商，具体如下：

（1）重复的客户情况及与销售单价比较：

年份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三原医药销售情况			中欣氟材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数量 (吨)	营业 收入 (万 元)	平均 单价 (万元/ 吨)	数量 (吨)	营业 收入 (万元)	平均 单价 (万元/ 吨)	
2014 年度	滨海金海立 医药化工有 限公司	2,4-二氯 -5-氟苯乙 酮	15.00	67.31	4.49	104.90	564.08	5.38	-16.55%
2015 年度	浙江国邦医 药有限公司	原甲酸三 乙脂	12.78	21.85	1.71	中欣氟材无此产品生产与销售			
2016 年度	浙江国邦医 药有限公司	原甲酸三 乙脂	11.34	14.54	1.28	中欣氟材无此产品生产与销售			

从上表可见，三原医药销售的 2,4-二氯-5-氟苯乙酮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基本接近，定价以市场价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单价差异主要系销售月份不同导致月份间市场价格差异所致。

截至 2014 年底，根据新昌生态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新生态办字[2014]26 号）《关于要求对印染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验收结果进行确认的请示》

及新昌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印染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验收意见的批复》，三原医药已经关停了化工业务。此后，三原医药不再从事化工相关产品的生产，除少数贸易客户外，不再存在与发行人重复的产品和客户情况。

(2) 重复的供应商情况及与采购单价比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名称	三原医药采购情况			中欣氟材采购情况			单价差异率
			数量(吨)	采购总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采购总额(万元)	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4年度	河南省原阳县三星化工厂	氟化钾	40.91	32.16	0.79	2,099.46	1,778.99	0.85	-7.20%
2015年度	江西美珑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氟化钾	219.00	172.21	0.79	1,275.01	1,006.26	0.79	-0.37%
2015年度	新乡市金沙化工有限公司	氟化钾	30.00	23.59	0.79	417.11	343.00	0.82	-4.38%
2015年度	新乡市盛威生物有限公司	氟化钾	120.00	94.36	0.79	583.73	485.63	0.83	-5.48%
2015年度	河南省原阳县三星化工厂	氟化钾	200.25	156.94	0.78	685.38	558.86	0.82	-3.88%

从上表可见，三原医药采购氟化钾的单价与发行人基本接近，定价以市场价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单价差异主要系采购月份不同导致月份间市场价格差异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从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销售、采购单价比较可以看出，三原医药、发行人与各自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各自独立从事采购与销售活动，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5

关于公司和浙江工业大学合作研发发明专利情况。招股书披露“一种 2,3,4,5-四氟苯甲酰氯的化学合成方法”等 6 件涉及行人主要产品的发明专利，其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和浙江工业大学共有，2016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签订了《技术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发行人独占生产使用。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上述 6 项发

明专利合作研发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情况，专利产权由发行人和浙工大共同所有的依据及合理性。（2）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研发提供费用情况，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的费用约定和支付情况。（3）为达成 2016 年双方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双方是否为此提出新的对价或条件。该补充协议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法和专利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是否损害浙工大的利益。如果一方违约，双方的法律风险、承担责任和赔偿约定情况。如果未来浙工大发生违约，约定的保障措施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利益。

回复意见：

（一）上述 6 项发明专利合作研发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情况，专利产权由发行人和浙工大共同所有的依据及合理性。

1、上述 6 项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 2,3,4,5-四氟苯甲酰氯的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	2008101204496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2008.9.4	2012.5.23	原始取得
2	从结晶母液中高效回收 2,4-二氯-5-氟苯乙酮的方法	发明	2009101550953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2009.12.21	2012.11.14	原始取得
3	一种 2,6-二氯-3-氟苯腈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818386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2010.12.9	2014.6.11	原始取得
4	一种 2,4-二氯-3-氟基-5-氟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0159273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2012.1.18	2014.8.6	原始取得
5	一种 2,3,4,5-四氟苯甲酸的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	2012102135038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2012.6.21	2014.12.10	原始取得
6	一种氟喹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4734052	浙江工业大学、发行人	2013.10.11	2016.4.20	原始取得

目前，公司“一种 2,3,4,5-四氟苯甲酰氯的化学合成方法”专利涉及的核心技术应用存在着安全隐患，公司已于 2012 年通过自主研发使用新技术予以替代；“从结晶母液中高效回收 2,4-二氯-5-氟苯乙酮的方法”专利生产工艺成本过高，未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一种 2,6-二氯-3-氟苯腈的制备方法”、“一种 2,4-二氯-3-氟基-5-氟苯甲酸的制备方法”、“一种 2,3,4,5-四氟苯甲酸的化学合成方法”、“一种氟喹酮的制备方法”等专利亦未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仅作为公司的储备技术。公司自 2008 年至今未采购上述专利涉及的原材料。

2、上述 6 项发明专利合作研发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情况

项目名称	双方权利	双方义务
2,3,4,5-四氟苯甲酰氯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	发行人权利：与浙工大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独立生产使用该技术	发行人义务：提供主要原料和现行工艺的条件；负责完成中试工作，包括项目鉴定工作；负责生产装置试生产工作
	浙工大权利：与发行人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如发行人连续三年不使用该技术进行生产，浙工大可将该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浙工大义务：提供小试的研究报告；协助发行人完成中试和产业化试验工作，包括项目鉴定工作
四氟苯甲酸及其衍生物系列、氟氯苯乙酮	发行人权利：与浙工大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发行人资助的课题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属于发行人，与浙工大共同享有转让权及转让所得利益	发行人义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为小试成果的放大提供必要的条件；承担申请和维持专利的费用
	浙工大权利：与发行人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发行人资助的课题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的转让权及转让所得利益为双方共同享有	浙工大义务：对所确立的研究开发项目人力、科研装备、技术资料、项目实施进度等提供必要保证；每年完成一定数量的小试成果；合作期间不得为他方就同一产品进行技术合作，也不得将与发行人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四氟苯甲酸及其衍生物、氟氯苯乙酮系列产品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	发行人权利：与浙工大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独立生产使用该技术	发行人义务：提供主要原料和现行工艺的条件；负责完成中试工作，包括项目鉴定工作；负责生产装置试生产工作
	浙工大权利：与发行人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如发行人连续三年不使用该技术进行生产，浙工大可将该技术转让给第三方	浙工大义务：提供小试的研究报告；协助发行人完成中试和试生产工作，包括项目鉴定工作；确认工艺在工业化生产中无安全隐患

1,2,4-三氟苯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	发行人权利：与浙工大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独立生产使用该技术；与浙工大共同享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与浙工大共同享有技术秘密转让所得	发行人义务：提供主要原料和所需试剂；协助浙工大完成小试研究
	浙工大权利：与发行人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与发行人共同享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与发行人共同享有技术秘密转让所得	浙工大义务：提供项目小试研究报告，中间体质量标准及分析方法；协助发行人完成中试生产
普利沙星和 2,4,5-三氟苯乙酸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	发行人权利：与浙工大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独立生产使用该技术；与浙工大共同享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与浙工大共同享有技术秘密转让所得	发行人义务：提供主要原料和所需试剂；协助浙工大完成小试研究；负责完成中试生产工作；负责生产装置试生产工作
	浙工大权利：与发行人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与发行人共同享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与发行人共同享有技术秘密转让所得	浙工大义务：提供项目小试研究报告，中间体质量标准及分析方法；协助发行人完成中试生产及产业化试产工作
四氟苯甲酸及其衍生物系列、氟氯苯乙酮系列、氟喹酮和 2,4,5-三氟、普利沙星、加雷沙星	发行人权利：与浙工大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发行人转让及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该技术秘密而产生的利益归双方享有	发行人义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为小试成果的放大提供必要的条件；承担申请和维持专利的费用
	浙工大权利：与发行人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发行人转让及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该技术秘密而产生的利益归双方享有	浙工大义务：对所确立的研究开发项目人力、科研装备、技术资料、项目实施进度等提供必要保证；每年完成一定数量的小试成果；合作期间不得为他方就同一产品进行技术合作，也不得将与发行人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普利沙星和加雷他星侧链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	发行人权利：与浙工大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独立生产使用该技术；共同享有技术秘	发行人义务：提供主要原料和所需试剂；协助浙工大完成小试研究；负责完成中试生产工作；负责生产

	密的转让权；与浙工大共同享有转让相关技术的收益	装置试生产工作
	浙工大权利：与发行人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与发行人共同享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与发行人共同享有技术秘密转让所得	浙工大义务：提供项目小试研究报告，中间体质量标准及分析方法；协助发行人完成中试生产及产业化试产工作

3、专利产权由发行人和浙工大共同所有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专利法》第8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依据发行人与浙工大签署的《技术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上述6项发明创造由发行人与浙工大共同享有专利权的申请权。根据《专利法》第8条规定，申请被批准后，发行人与浙工大共同享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与浙工大在上述6项发明专利合作研发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情况，发行人主要为发明专利提供资金及原料并完成中试及试生产工作，协助浙工大完成小试研究，浙工大主要为发明专利提供技术上的支持，负责完成小试研究报告，协助发行人完成中试生产及产业化试产工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上述6项发明专利的完成投入了资金、原材料及试生产装置等，浙工大为上述6项发明专利的完成投入了科研人员及科研设备等，上述6项发明专利由双方共同所有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研发提供费用情况，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的费用约定和支付情况

1、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研发提供费用情况

项目名称	研究开发经费	支付情况
2,3,4,5- 四氟苯甲酰氯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	发行人共需支付浙工大研究开发经费 20 万元；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先支付浙工大小试技术协作费 10 万元；提供中试和产业化装置技改的一切费用；验收后支付浙工大中试协作费 1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转账凭证，发行人已向浙工大支付 20 万元
四氟苯甲酸及其衍生物系列、氟氯	每年由发行人提供 30 万元维持费	发行人与浙工大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专利研发费的支付

苯乙酮		
四氟苯甲酸及其衍生物、氟氯苯乙酮系列产品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	发行人共需支付浙工大研究开发经费 150 万元；发行人在浙工大完成当年开发项目（年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开发并运行小试移交时支付浙工大技术协作费 30 万元；提供中试和产业化装置技改的一切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凭证，发行人已于合作期间向浙工大合计支付 150 万元
1,2,4- 三 氟苯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	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 3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转账凭证，发行人已向浙工大支付研发经费 30 万元
普利沙星和 2,4,5- 三 氟苯乙酸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	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 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转账凭证，发行人已向浙工大支付研发经费 30 万元。因双方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就“普利沙星和加雷他星侧链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项目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剩余 30 万元开发经费不再支付。
四氟苯甲酸及其衍生物系列、氟氯苯乙酮系列、氟喹酮和 2,4,5-三氟、普利沙星、加雷沙星	每年由发行人提供 30 万元维持费	发行人与浙工大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专利研发费的支付。
普利沙星和加雷他星侧链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	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 150 万元，分 5 年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转账凭证，发行人已向浙工大支付第一年研发经费 30 万元。

2、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的费用约定和支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上述 6 项专利无需向浙工大支付费用。根据发行人与浙工大签署的《技术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上述 6 项专利由发行人独占生产使用。经浙工大同意，发行人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上述 6 项专利权许可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使用，因许可产生的收益归双方共享。

（三）为达成 2016 年双方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双方是否为此提出新的对

价或条件。该补充协议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和专利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是否损害浙工大的利益。如果一方违约，双方的法律风险、承担责任和赔偿约定情况。如果未来浙工大发生违约，约定的保障措施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利益。

1、为达成 2016 年双方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双方未为此提出新的对价或条件。

根据对浙工大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技术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为达成 2016 年双方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双方没有提出新的对价或条件。

2、该补充协议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和专利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未损害浙工大的利益。

(1) 该补充协议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和专利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

《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浙江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工大[2008]30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学校各单位及个人研究取得的各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及商誉（校誉）等其他财产权，应明确产权关系，及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按无形资产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经核查，该补充协议没有违反上述国有资产管理和专利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

(2) 该补充协议未损害浙工大的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 6 项专利权的转让权归发行人与浙工大共同所有，经浙工大及发行人同意转让及许可上述专利权产生的收益归双方共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对浙工大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 6 项专利权已履行了浙工大对专利的申请、审核、备案及管理程序，相关技术合作合同、补充协议及专利证书均已在浙工大档案馆存档。并且，根据浙工大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该

6项发明专利的申请、审核及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江工业大学专利管理和奖励办法》及《浙江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校内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校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补充协议的约定没有损害浙工大的利益。

3、如果一方违约，双方的法律风险、承担责任和赔偿约定情况。如果未来浙工大发生违约，约定的保障措施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利益。

(1) 如果一方违约，双方的法律风险、承担责任和赔偿约定情况

根据公司与浙工大于2016年4月2日签订的《技术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之前签订的7个原技术合同或协议，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支付一定数额违约金的法律风险，相关赔偿约定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赔偿约定
技术合作合同	2,3,4,5-四氟苯甲酰氯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浙江工业大学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四氟苯甲酸及其衍生物系列、氟氯苯乙酮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向相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技术合作合同	四氟苯甲酸及其衍生物、氟氯苯乙酮系列产品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	合作各方确定：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其他合作方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应当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
技术开发合同书	1,2,4-三氟苯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114条、第116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技术开发合同书	普利沙星和2,4,5-三氟苯乙酸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114条、第116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浙江工业大学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四氟苯甲酸及其衍生物系列、氟氯苯乙酮系列、氟喹酮和2,4,5-三氟、普利沙星、加雷沙星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技术开发合同书	普利沙星和加雷他星侧链的绿色合成技术开发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 114 条、第 116 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2) 如果未来浙工大发生违约，约定的保障措施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利益

①保障措施具有约束性

如果未来浙工大发生违约，依据上述赔偿约定，浙工大须承担向公司支付一定数额违约金的不利后果。因此，上述约定的保障措施对浙工大具有约束性，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利益。

②公司对上述专利不构成依赖

目前，公司“一种 2,3,4,5-四氟苯甲酰氯的化学合成方法”已于 2012 年通过自主研发新技术予以替代，其余 5 项发明专利均未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公司的生产经营对上述专利不具有依赖性。

③产学研相结合的合作背景

根据公司与浙工大于 2016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技术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之前签订的 7 个原技术合同或协议的内容，上述 6 项发明专利均为公司与浙工大合作研发完成，公司为发明专利提供研究开发经费，浙工大为发明专利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发明专利由公司独占生产使用。

根据上述 6 项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公司与浙工大已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且，公司与浙工大已共同组建浙工大与中欣氟材联合研发中心，合作开发系列产品。据此，浙工大与公司进行合作的背景是建立产学研的战略联盟，通过与合作研发专利技术来提升浙工大的教学和科研水平，并非以获取专利权的使用权、转让权、收益权为其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果未来浙工大发生违约，约定的保障措施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利益。

四、《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6

关于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五马综合厂及参股的启和化工。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该企业 2016 年 6 月 29 日注销的原因，其持有的启和化工 30% 股权的处置情况，五马综合厂注销是否履行法定程序，是否存在逃废债务和税务。发行人终止向启和化工采购原材料后，该类原材料的采购对象及采购量情况，同类原材料采购量与之前向启和化工采购量是否发生较大变动及原因。新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意见：

（一）五马综合厂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徐建国的访谈，新昌县五马综合厂近年来未实际从事任何业务，仅持有启和化工 30%股权，为减少关联交易，新昌县五马综合厂已经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启和化工 30%股权，因此注销了新昌县五马综合厂。

新昌县五马综合厂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转让价格(元)	转让比例
1	王涛	3,317,400	90%
2	章海军	368,600	10%
合计		3,686,000	100%

2016 年 6 月 20 日，新昌县五马综合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解散新昌县五马综合厂的决议。

2016 年 6 月 29 日，新昌县五马综合厂取得完成注销的工商资料。

经核查，新昌县五马综合厂已履行了公司注销的法定程序，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取得新昌县国家税务局盖章的清税申报表，于同日取得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盖章的清税申报表及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徐建国的访谈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新昌县五马综合厂注销不存在逃废债务和税务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昌县五马综合厂注销已经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逃废债务和税务的情况。

（二）启和化工股权转让情况

2016 年 6 月，新昌县五马综合厂将启和化工 30%股权转让给夏荣兴。夏荣兴控股绍兴怡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参股新昌县荣欣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从事消防器材、水产品等多种业务。经核查，夏荣兴与中欣氟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和化工股东为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夏荣兴、欲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4.5%、30%、35.5%，上述股东与中欣氟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终止向启和化工采购原材料后，该类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启和化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2,4-二氯氟苯。2013 年，公司 2,4-二氯-5-氟苯乙酮产品销量较好，对原材料 2,4-二氯氟苯的需求量较大，而

启和化工能满足公司对原材料 2,4-二氯氟苯持续、稳定、大量的需求。2015 年下半年，公司五氟苯乙酮产品国内市场需求减少，且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从 2015 年 10 月起停止向启和化工采购，而是增加对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滨海永太医化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2,4-二氯氟苯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万 元/ 吨)	数量 (吨)	总金额 (万元)	单价 (万 元/ 吨)	数量 (吨)	总金额 (万元)	单价 (万 元/ 吨)	数量 (吨)	总金额 (万元)
从启和化工采购	-	-	-	2.24	370.31	828.53	2.51	2,458.97	6,161.51
合计采购	1.81	1,135.63	2,063.28	2.21	2,374.15	5,245.34	2.52	3,071.65	7,745.2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2,4-二氯氟苯数量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对应产品 2,4-二氯-5-氟苯乙酮市场需求下降，产量减少。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2,4-二氯-5-氟苯乙酮的产量分别为 2,851.00 吨、2,304.01 吨和 1,274.85 吨，与原材料 2,4-二氯氟苯的采购数量相对应。

经核查，新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7

关于公司环保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报告期内公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公司周边是否存在较多居民投诉。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以上核查内容，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报告期内公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公司周边是否存在较多居民投诉

1、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	单位	2013 年排放量		2014 年排放量		2015 年排放量		2016 年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m ³ /a	64570	119,107	60,070	63,777	154,270	83,981	154,270	70,583
COD	t/a	32.28	59.554	30.03	31.889	77.135	41.991	77.135	35.292
氨氮	t/a	2.266	4.169	2.096	2.232	5.399	2.939	5.399	2.470
SO ₂	t/a	93.77	90.9	93.77	90.9	44.07	30.26	44.07	29.85
NO _x	t/a	6.79	6.75	6.79	6.75	6.79	3.14	6.79	3.02
VOCs	t/a	56.7	50.356	56.7	50.356	60.77	30.663	60.77	28.585
危险固废	t/a	/	143.449	/	230.544	/	321.25	/	562.13

2、报告期内公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监测站、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报告期内出具《检测报告》，公司排污监测均为达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监测单位	报告性质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1	上虞市环境监测站	委托监测	虞环检[2013]第140号	2013.10.3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氨氮、石油类
					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及厂界附近	甲醇
2	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监测	/	2014.7.9-2014.7.11 2014.10	车间无组织	硫酸雾、HCL、氟化物、甲苯、SO ₂ 、恶臭
					集中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硫酸雾、HCL、氟化物、甲苯、SO ₂ 、氨、硫化氢、恶臭
					导热油锅炉出口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固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HCL、氟化物、SO ₂ 、恶臭
					废水处理各单元	pH、COD、悬浮物、氨氮、甲苯、氟化物、BOD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3	浙江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监测	FDS150707035	2015.7.5-2015.7.6	废水	AOX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自 2013 年至今对发行人东厂区、西厂区的现场检查次数各合计不少于 58 次，平均每月现场检查一次以上。现场检查主要包括项目的合法性、三废处理及运行情况、三废及雨水达标排放情况等内容。经向该局查阅相关资料档案，2013 年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公司无拟建项目，有 5 项在建项目且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批准时间
1	年产 2400 吨氟苯甲酸衍生物技术改造及苯乙酮副产绿色深加工项目	《关于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氟苯甲酸衍生物技术改造及苯乙酮副产绿色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5]21 号）	2015.5.27
2	年产 500 吨 BMMI 项目	《关于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BMMI 及 1,500 吨 BPEF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管[2015]37 号）	2015.11.27
3	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	《关于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BMMI 及 1,500 吨 BPEF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管[2015]37 号）	2015.11.27
4	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年产 458 吨含氟喹诺酮绿色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管[2016]16 号	2016.5.31
5	年产 458 吨含氟喹诺酮绿色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年产 458 吨含氟喹诺酮绿色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虞环管[2016]16 号	2016.5.31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公司周边不存在居民投诉情形

(1) 发行人东、西厂区距离居民区较远

公司东厂区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厂区周边均为工业公司或空地,厂区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开发区生活区	S	~0.75km	集中区	(GB3095-2012)二级
	联合村	S	~1.5km	~2560 人	
	珠海村	SE	~1.5km	~1560 人	
地表水	中心河	S	~0.63km	小河	(GB3838-2002)Ⅲ类
	东进河	W	~0.2km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3 类

公司西厂区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厂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或空地,厂区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白云宾馆和园区生活区	E	~3.2km	~1200 人	一般	(GB3095-2012)二级
	前庄村	SSW	~1.8km	~3020 人	一般	
	世海村	S	~1.35km	~3470 人	一般	
	兴海村	SSE	~2.26km	~2770 人	一般	
地表水	中心河	S	紧邻	小河	一般	(GB3838-2002)Ⅲ类
声环境	厂界外 100m 范围内	/	/	/	一般	(GB3096-2008)3 类

综上,公司东、西厂区距离居民生活区较远,居民区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没有对公司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2) 在建项目已履行公告程序

根据公司年产 500 吨 BMMI 及 1500 吨 BPEF 项目、1200 吨 2,3,5,6-四氟苯系列液晶材料中间体项目、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年产 458 吨含氟喹诺酮绿色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400 吨氟苯

甲酸衍生物技术改造及苯乙酮副产绿色深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已在附近的珠海村村民委员会、联合村村民委员会、前庄村村民委员会、世海村村民委员会、兴海村村民委员会、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崧厦镇人民政府、盖北镇人民政府公开栏进行了环保公告。前述单位出具证明，公告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和建议。

（3）无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及居民投诉记录

2017年4月20日，经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相关负责人访谈，2013年至今，该局没有接到过针对发行人的居民投诉，发行人没有发生过群体性环保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群体性的环保纠纷，公司周边不存在较多居民投诉。

（二）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正常有效

目前，公司拥有的污染处理设施如下：

公司厂区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东厂区	预处理+综合处理装置、碱液喷淋、除尘器+双减法脱硫等 10 台	2 台多效蒸发浓缩装置、1 座污水处理站、1 个废水事故应急池、1 个标准排放口
西厂区	酸吸收塔、预处理+集中处理装置、集中处理装置、碱液吸收塔等 26 台	3 套废水预处理设施、1 套废水综合处理装置及 1 个废水事故应急池、1 个标准排放口

此外，公司东、西厂区分别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场 1 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上虞振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处置，一般废物委托上虞市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填埋处置，钙渣、煤渣及灰渣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监测站、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聚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报告期内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西厂区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监测均达标。并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环保设施均有投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作正常有效。

（三）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主要包括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包括排污站领用原料费、环保方面员工工资、环保设施维护费、排污费、污水处理费等费用）以及环保设施投入，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万元）	989.7	707.9	603.7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469.5	372.0	1210.2
合计	1,459.2	1,079.9	1,813.9

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未来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支出	占项目投资比例
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	新建部分废水预处理设施、改造综合废水站、真空泵、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	200 万元	4.09%
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	废水预处理设施、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	200 万元	2.86%
年产 458 吨绿色含氟喹诺酮绿色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	废水预处理设施、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	800 万元	12.31%

公司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如下：

年份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万元）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日常治污费用（万元）			
			人工	耗材及能耗	排污费	小计
2014 年	603.7	1,210.2	107.8	346.8	149.1	603.7
2015 年	707.9	372.0	117.8	383.6	206.6	707.9
2016 年	989.7	469.5	118.0	419.0	452.6	989.7

经核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废水量、废气量及固体废物量，公司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以上核查内容，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5 年 2 月 9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对中科白云进行现场检查，查实中科白云生产废水未经有效处置，通过临时架设的管道，直接排入污水厂外排

管道。经采样监测分析，废水未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排放标准。

2015年3月5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虞环罚字[2015]34号），中科白云被处以10万元罚款。

1、违法行为的原因及后果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是发行人的研发平台，中科白云在进行研发测试时只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并通过发行人西厂区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经核查，该环保违法行为是因为中科白云产品试验检测产生的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后，暂存在中转储槽，因沉淀池溢满，来不及外排，且相关工作人员环境保护的意识不强，对环保制度执行不到位，故通过加设临时管道连接中转储槽与区污水厂管道方式，直接将废水排入污水厂污水管道，但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

2、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之规定，该行政处罚程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的最低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案情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审议决定。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施规范》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省环保厅对本机关立案的下列案件组织审议小组集体审议：（三）罚款额度在十五万元以上（含15万元）的。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科白云上述违法行为未达到环保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中科白云针对上述问题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的要求，对上述违法行为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立即拆除与污水厂连接的临时外排管道，纳入产品工艺污水管网，确保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员工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相关环保制度。

4、2016年5月4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中科白云及时

缴纳罚款并对上述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截止本证明出具日，中科白云已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的要求整改到位。”

2016年5月18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上虞中科白云精细化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科白云因上述违法行为被环保部门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已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的要求整改到位，公司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2）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六、《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问题18

关于公司与明润门窗诉讼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该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法院查封明润门窗、张明峰及山东白云的房产、股权及资金是否足够清偿发行人债权，是否存在无法强制执行债务人财产的障碍，如果无法强制执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甲方）与山东白云（乙方）、明润门窗（丙方）、张明峰（丁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生效且经法院确认后，乙方20日内向甲方支付款项人民币400万元。鉴于此，甲方确认足额收到上述400万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关于解除明润门窗在山东白云股权查封的申请。

（2）乙方自愿支付上述400万款项后，于2017年6月30日前再向甲方支付款项人民币400万元。鉴于此，甲方确认足额收到上述款项400万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关于解除被执行人山东白云名下坐落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旺路002888号1号，权证号为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84190号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2）第G030号）的查封申请。

（3）如乙方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共计800万元，则各方确认乙方与前述案件或合同有关的债务就此结清，乙方不再对本案剩余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4）丙方、丁方认可甲方申请执行的内容及款项，承诺于2017年8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万元，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依据申请执行的内容及款

项，恢复对丙方、丁方的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单，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山东白云支付的 400 万元款项，尚有 600 万元款项待山东白云、明润门窗、张明峰支付。

根据上述《和解协议》，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关于解除明润门窗在山东白云股权查封的申请。若明润门窗、张明峰及山东白云履行《和解协议》，发行人的债权可以实现 1000 万元的清偿，该金额将计入发行人当期损益。若无法执行，发行人已经对该其他应收款 1500 万元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七、《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6

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招股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公司实控人，5%以上股东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根据《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核查并补充披露：（1）实控人、第二大股东家庭关系密切成员职业情况及投资和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情况，包括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2）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个人及经营实体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和资金往来，发生业务关系的请说明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存在的话，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3）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是否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

回复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家庭关系密切成员职业情况及投资和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情况，包括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

1、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及其职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建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5.70%的股份，通过白云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25.77%的股份，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9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0.3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寅镐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0%的股份，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4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职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关系	职业情况
1	王丽萍	33062419590905XXXX	配偶	浙江极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梁才娟	33062419291005XXXX	母亲	退休
3	徐寅子	33062419860628XXXX	女儿	浙江省委办公厅人事处
4	徐明秋	33062419490119XXXX	姐姐	退休
5	陈土根	33062419441225XXXX	姐姐的配偶	退休
6	徐超英	33062419600102XXXX	妹妹	新昌县银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汇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昌县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7	徐新民	33062419610818XXXX	妹妹	退休
8	王亚明	33062419560331XXXX	妹妹的配偶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徐海霞	33062419630418XXXX	妹妹	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和顺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10	吕伯安	33062419650221XXXX	妹妹的配偶	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昌白云机床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王忠相	33062419340621XXXX	配偶的父亲	退休
12	俞珠芬	33062419330916XXXX	配偶的母亲	退休
13	王黎明	33062419610520XXXX	配偶的弟弟	嵊州市赛尔凯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嵊州市凯开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王晓明	33062419621207XXXX	配偶的弟弟	嵊州市凯开服装有限公司监事

第二大股东家庭关系密切成员职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关系	职业情况
----	----	-------	------	------

1	刘金燕	3306241962123 0 XXXX	配偶	退休
2	陈乐	3306241989053 0 XXXX	女儿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员工
3	陈菊英	3306241958060 3 XXXX	姐姐	新昌大立油缸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昌大型螺帽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昌县高压紧固件厂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陈卓英	3306241964060 4 XXXX	妹妹	退休
5	孙伟中	3306241960020 5 XXXX	妹妹的配偶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6	陈寅中	3306241969022 7 XXXX	弟弟	无业
7	袁春英	3306241971022 8 XXXX	弟弟的配偶	无业
8	赵娟侬	3306241933061 6 XXXX	配偶的母亲	退休
9	刘晓良	3306241955011 1 XXXX	配偶的哥哥	退休
10	刘苗良	3306241956829 XXXX	配偶的哥哥	待业

2、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投资和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情况

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投资和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投资/控制关系
1	浙江极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王丽萍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嵊州市赛尔凯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王丽萍直接持有其 12.5%股权并任监事；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王黎明持有其 12.5%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新昌县银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徐超英直接持有其 5%股权并任董事
4	杭州汇业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徐超英直接

		持有其 9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5	新昌县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徐超英间接持有其 5%股权并任监事
6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的配偶王亚明直接持有其 3%股权并任监事会主席
7	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的配偶吕伯安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8	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消防器材商贸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妹妹的配偶吕伯安担任负责人
9	新昌县白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的配偶吕伯安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10	浙江和顺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妹妹徐海霞直接持有其 25%股权并担任监事
11	新昌白云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的配偶吕伯安间接持有其 68%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嵊州市凯开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王黎明直接持有其 5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王晓明直接持有其 15%股权并任监事
13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妹妹持有其 0.35%股权
14	新昌大立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陈寅镐的姐姐陈菊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	陈寅镐的姐姐陈菊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新昌大型螺帽厂	陈寅镐的姐姐陈菊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新昌县高压紧固件厂	陈寅镐的姐姐陈菊英持有其 100%出资额

(1) 浙江极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浙江极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23753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丽萍，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 号 B1 层 101 室 E4-18 号，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35 年 1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极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从事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服务以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主要产品为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除诊疗）、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

②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泊君	954.75	货币	95.00
王丽萍	50.25	货币	5.00
合计	1005	—	100.00

③ 基本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0
总负债	0	0
所有者权益	0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④ 关联方控制方式

实际控制人配偶王丽萍通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制该公司。

(2) 嵊州市赛尔凯服饰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嵊州市赛尔凯服饰有限公司现持有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660596655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黎明，住所为嵊州市三江街道三江工业功能区，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

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服装、服饰、纱线、纺织原料及五金工具。

嵊州市赛尔凯服饰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生产销售服装、服饰、纱线、纺织原料及五金工具等业务，主要产品为服装。

②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丽萍	25	货币	12.5
俞益军	150	货币	75
王黎明	25	货币	12.5
合计	200	—	100

③基本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87,303.00	3,387,303.00	3,387,303.00
总负债	0	0	0
所有者权益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0	0

④关联方控制方式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王黎明通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制该公司。

（3）新昌县银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新昌县银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742006348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伯璋，住所为城关镇人民中路 208 号，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房屋、其它建筑物及附属配套场地的保养、环境绿化、水电安装、旅游开发。经营：装潢材料、建筑材

料、建筑机械及配件、化工（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苗木花卉。（未取得国家规定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新昌县银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从事房屋、其他建筑物及附属配套场地的保养、环境绿化、水电安装、旅游开发等业务。

②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超英	10	货币	5
袁桂萍	2.5	货币	1.25
王乐鱼	0.5	货币	0.25
章铭	10	货币	5
严跃进	2	货币	1
张佳民	2	货币	1
吕月妃	5	货币	2.5
梁申涵	0.5	货币	0.25
吕美良	2	货币	1
梁才娟	20.5	货币	10.25
盛竹凤	3	货币	1.5
张良芹	1	货币	0.5
陈正东	2	货币	1
吕伯璋	133.5	货币	66.75
裘明江	0.5	货币	0.25
吴俊敏	2	货币	1
盛维忠	3	货币	1.5
合计	200	—	100

③基本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64,678.20	20,365,917.45	22,291,158.87
总负债	26,242,049.40	22,242,049.40	24,167,211.50
所有者权益	-1,877,371.20	-1,876,131.95	-1,876,052.63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239.25	-79.32	-868,268.97

④关联方控制方式

实际控制人的妹妹徐超英通过担任该公司董事控制该公司。

(4) 杭州汇业贸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杭州汇业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685829670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超英，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101-3 室，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工具量具、工艺美术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汇业贸易有限公司实际从事批发、零售配电箱、铝合金门窗、太阳能热水器等产品，主要产品为配电箱、铝合金门窗、太阳能热水器等。

②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超英	450	货币	90
陈鉴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	100

③基本财务状况（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总资产	31,966,269.70	29,145,784.55	47,716,852.42
总负债	53,174,441.37	49,131,751.55	64,029,676.95
所有者权益	-21,208,171.67	-19,985,967	-16,312,824.53
营业收入	7,311,601.71	7,088,392.32	36,030,992.28
净利润	-1,222,204.67	-3,673,142.47	-2,205,113.25

④关联方控制方式

实际控制人的妹妹徐超英通过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控制该公司。

(5) 新昌县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新昌县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704503271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伯璋，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中路 204-208 号，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水电安装；旅游开发；水利发电；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建筑机械及配件。（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新昌县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水电安装、旅游开发、水力发电等业务。

②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新昌县银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③基本财务状况（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118,880.58	76,568,054.65	39,582,886.36
总负债	59,767,481.65	59,442,335.01	21,756,128.31

所有者权益	16,351,398.93	17,125,719.64	17,826,758.05
营业收入	4,611,989.20	5,077,042.70	5,285,754.01
净利润	-785,545.41	-700,421.61	-150,285.08

(6)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57216380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国，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101-5 室，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医药、化工、建筑、房地产、宾馆、旅游、机械、电子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从事批发、零售配电箱、铝合金门窗、太阳能热水器等产品，主要产品为配电箱、铝合金门窗、太阳能热水器等。

②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建国	7,400	货币	74.00
梁流芳	1,000	货币	10.00
王亚明	300	货币	3.00
王玲君	400	货币	4.00
钱保平	200	货币	2.00
吴刚	200	货币	2.00
俞雪英	200	货币	2.00
吕伯安	100	货币	1.00
徐澜	2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	100.00

③基本财务状况（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21,158,566.94	1,676,660,684.27	1,653,545,314.21
总负债	1,264,731,710.87	1,412,104,900.02	1,404,519,939.44
所有者权益	356,426,856.07	264,555,784.25	249,025,374.77
营业收入	438,898,992.36	462,958,882.48	514,204,814.38
净利润	94,949,669.79	-13,121,462.94	37,019,782.94

(7) 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70450280X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3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伯安，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 181 号，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牧草杂交狼尾草、草种；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机械租赁；消防技术咨询、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水电机械设备安装；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自有房屋出租；生产销售：草制品。

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实际从事建筑业务，主要产品为建筑工程施工。

②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吕伯安	113,300	货币	100
合计	113,300	—	100

③基本财务状况（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7,845,350.53	275,126,938.72	244,866,590.32

总负债	271,763,583.08	265,331,235.17	222,789,771.36
所有者权益	6,081,767.45	9,795,703.55	22,076,818.96
营业收入	291,056,795.67	263,432,074.21	326,451,882.22
净利润	-3,713,936.10	-12,281,115.41	-3,930,176.02

④关联方控制方式

实际控制人的妹夫吕伯安通过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控制该公司。

此外，实际控制人的妹夫吕伯安还担任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消防器材商贸分公司的负责人，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消防器材商贸分公司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42190092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吕伯安，营业场所为新昌县体育中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消防器材、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五金交电、苗木花卉。

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消防器材商贸分公司实际从事销售消防器材业务，主要产品为消防器材。

②基本财务状况（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45,185.66	1,742,964.72	1,171,868.77
总负债	1,719,440.46	1,433,717.68	892,338.23
所有者权益	325,745.20	309,247.04	279,530.54
营业收入	279,093.00	42,391,764.53	294,600.01
净利润	16,498.16	-279,128.78	23,818.87

③关联方控制方式

实际控制人的妹夫吕伯安通过担任该分公司负责人控制该公司。

(8) 新昌县白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新昌县白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762021414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国，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沿江中路 8 号 5 幢，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种植、批发、零售：绿化苗木。服务：草本植物研究开发及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草坪草、牧草、农机具；种植：水果、中药材，销售：自产产品；水产养殖；农业观光；农业技术研发、咨询；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温室大棚制作、安装。

新昌县白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从事草本植物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咨询，销售草坪草、牧草、农机具等业务，主要产品为绿化苗木。

②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③基本财务状况（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24,757.41	6,597,189.97	3,925,087.93
总负债	8,714,903.56	8,668,798.93	5,324,187.61
所有者权益	-2,790,146.15	-2,027,107.96	-1,399,099.68
营业收入	967,848.63	291,262.14	398,058.25
净利润	-763,038.19	-628,008.28	-424,460.89

④关联方控制方式

实际控制人的妹夫吕伯安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控制该公司。

(9) 浙江和顺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浙江和顺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3062400007607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法定代

表人为张雍，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竹里人家别墅区听松园 6 号，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园林绿化。

浙江和顺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从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

②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雍	648	货币	60
徐海霞	270	货币	25
杨锵春	162	货币	15
合计	1080	—	100

③基本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0
总负债	0	0
所有者权益	0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10) 新昌白云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新昌白云机床设备有限公司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097562068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伯安，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棣山村江南路 88 号，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机床设备、轴承。

新昌白云机床设备有限公司实际从事销售机床设备、轴承业务，主要产品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机床设备、轴承。

②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桂英奇	320	货币	32
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680	货币	68
合计	1000	—	100

③基本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97,973.36	6,299,959.62	1,026,312.45
总负债	5,503,563.86	5,399,959.62	126,312.45
所有者权益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0	0

④关联方控制方式

实际控制人的妹夫吕伯安通过间接持有该公司 6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控制该公司。

（11）嵊州市凯开服装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嵊州市凯开服装有限公司现持有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42025485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黎明，住所为嵊州市三江街道三江工业园区，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围巾、手套、皮革制品（不含制革）、机械设备、五金工具。

嵊州市凯开服装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织造、加工、销售围巾等针纺织品，主要产品为围巾等针纺织品。

②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王黎明	100	货币	50
王晓明	30	货币	15
俞珠芬	70	货币	35
合计	200	—	100

③基本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352,475.05	19,448,027.21	17,485,351.34
总负债	29,681,012.82	21,130,511.14	17,807,260.08
所有者权益	-3,328,537.77	-1,682,483.93	-321,908.74
营业收入	2,013,032.37	3,435,383.94	3,999,897.97
净利润	-1,637,049.61	-1,360,575.19	-852,019.79

④关联方控制方式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王黎明通过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控制该公司。

（12）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70744874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7001.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学夫，住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七星路 18 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保函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分红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金销售。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业务，主要产品为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以及活期、定期存款。

②股权结构

根据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该公司有 1114 名股东，徐新民持有 0.35%股份。

③基本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941,402,128.24	12,015,118,639.03	10,425,272,299.03
总负债	11,813,210,648.32	11,006,194,926.47	9,560,502,590.85
所有者权益	1,128,191,479.92	1,008,923,712.56	864,769,708.18
营业收入	433,911,537.74	448,566,040.69	434,949,310.60
净利润	165,085,347.51	158,639,968.84	161,391,937.71

(13) 新昌大立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新昌大立油缸制造有限公司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749801299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菊英，住所为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 885 号，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液压油缸、液压零部件、气缸、气动元件、标准件、高压紧固件、机械配件、非标准件、五金机械。

新昌大立油缸制造有限公司实际从事制造加工液压油缸、液压零部件、标准件、高压紧固件、机械配件、非标准件、五金机械业务，主要产品为大型螺帽、标准件、非标准件、装载机专用油缸、振动台油缸、液压油缸等。

②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齐进	100	货币	10
陈菊英	900	货币	90
合计	1000	—	100

③基本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14,756.56	7,610,974.64	7,421,551.29
总负债	2,227,763.94	2,001,484.71	1,720,069.38
所有者权益	5,486,992.62	5,609,489.93	5,701,481.91
营业收入	1,908,049.07	3,055,649.61	4,629,624.91
净利润	-66,735.98	27,918.38	99,305.43

④关联方控制方式

第二大股东的姐姐陈菊英通过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制该公司。

(14) 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MA2880EG1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菊英，住所为新昌县羽林街道新岩路 3 号，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石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法兰、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液压油缸、紧固件、液压零部件、标准件、非标准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生产销售：石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法兰、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液压油缸、紧固件、液压零部件、标准件、非标准件业务，主要产品为大型螺帽、标准件、非标准件、装载机专用油缸、振动台油缸、液压油缸等。

②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菊英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③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未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597036.41元，总负债为2514399.22，所有者权益为3082637.19元，营业收入为3,178,805.07元，净利润为93564.8元。

④关联方控制方式

第二大股东的姐姐陈菊英通过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制该公司。

（15）新昌大型螺帽厂

①基本情况

新昌大型螺帽厂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2400002565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菊英，住所为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885号，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营业期限为1985年11月1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大型高压紧固件、标准件、非标准件、机械配件、液压件、油缸、液压系统零配件、压力管道元件。

新昌大型螺帽厂实际从事生产销售大型高压紧固件、标准件、非标准件、机械配件、液压件、油缸、液压系统零配件、压力管道元件业务，主要产品为大型螺帽、标准件、非标准件、装载机专用油缸、振动台油缸、液压油缸等。

②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菊英	900	货币	90
施新文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③基本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276,206.65	19,251,624.79	12,487,309.41
总负债	5,999,297.74	7,151,128.8	8,623,014.48
所有者权益	12,276,908.91	12,100,495.99	3,864,294.93
营业收入	11,960,777.75	14,850,722.97	19,689,849.08

净利润	189,533.68	301,097.29	518,574.16
-----	------------	------------	------------

④关联方控制方式

第二大股东的姐姐陈菊英通过持有该企业 9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制该企业。

(16) 新昌县高压紧固件厂

①基本情况

新昌县高压紧固件厂现持有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24146455382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菊英，住所为新昌县城关镇拔茅村蚕头畈（青山工业区），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标准件、高压螺栓、螺母、非标准件、机械零配件。

新昌县高压紧固件厂实际从事制造、加工：标准件、高压螺栓、螺母、非标准件、机械零配件业务，主要产品为大型螺帽、标准件、非标准件、装载机专用油缸、振动台油缸、液压油缸等。

②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菊英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③基本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74,798.99	4,395,397.47	3,892,215
总负债	2,684,100.77	3,128,324.33	2,975,733.59
所有者权益	1,590,698.22	1,267,073.14	916,481.41
营业收入	5,037,005.77	5,456,140.81	4,719,423.11
净利润	323,625.08	336,737.44	252,213.67

④关联方控制方式

第二大股东的姐姐陈菊英通过持有该企业 100%出资额控制该企业。

(二) 报告期内, 上述关联方个人及经营实体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和资金往来, 发生业务关系的请说明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 存在的话, 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存在上下游业务的, 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关联方个人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1) 根据实际控制人徐建国提供的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 报告期内, 除发行人向徐建国分红, 徐建国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2) 根据第二大股东陈寅镐提供的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 报告期内, 除发行人向陈寅镐发放工资、年终奖、股东分红及报销费用, 陈寅镐与发行人存在着资金往来, 发行人向陈寅镐借入资金 200 万元。发行人与陈寅镐的资金往来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且发行人已根据双方约定的协议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支付资金占用费。

2、关联方经营实体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根据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银行对账单, 上述经营实体与发行人存在着以下业务和资金往来:

(1) 2014 年度, 发行人向杭州汇业累计拆出资金 4450 万元; 2015 年度, 发行人向杭州汇业累计拆出资金 1600 万元;

(2) 2014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向白云集团借入资金 800 万元, 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归还。

发行人的上述资金往来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且发行人已根据双方约定的协议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支付资金占用费。

(3) 报告期内, 白云建设为发行人提供建筑施工服务,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白云建设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6 年度	建筑施工	593.76
		2015 年度		1,477.19
		2014 年度		868.68

发行人与白云建设的上述业务往来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白云建设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未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向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碳钢法兰片合计 640,494.53 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交易累计金额为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无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经核查，发行人向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碳钢法兰片的定价表及采购合同已经总经理审批，符合发行人的采购程序。根据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碳钢法兰片的单价，发行人向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碳钢法兰片的定价是公允的。

3、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及其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三）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是否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

根据上述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共同供应商，不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

第二部分 其他重大事项的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400 万元，本次发行为 2,800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为 11,200 万元，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为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11,200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银河证券和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所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报字[2017]第 ZF10087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③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④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

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48.28 万元、3,823.53 万元、3,133.78 万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56.94 万元、37,793.70 万元、34,406.38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4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本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浙）XK13-008-00029），产品名称为氯碱，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278.55 万元、37,741.86 万元、34,379.9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56.94 万元、37,793.70 万元、34,406.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0%、99.86%、99.9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并通过该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方新昌县白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餐饮”），发行人控股股东白云集团间接持有其 50.45% 股权。

公司名称	新昌县白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4MA288UMC1P
公司住所	新昌县人民西路 164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家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债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根据白云餐饮的工商资料，经核查，白云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	35	货币	35.00
新昌县瀚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5	货币	35.00
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30	货币	30
合计	100	—	100.00

2、关联方名称的变更

2016 年 11 月 15 日，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方注册资本的增加

2016 年 12 月 27 日，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300 万元，吕伯安持有其 100% 股权。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7 年 4 月 12 日，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

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茶室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毛茶）、花卉、古玩、艺术品、字画（以上不含文物）、金属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票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代订客房；音乐、美术、书法、语言、舞蹈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14日，绍兴市上虞白云宾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旅店、浴室（含浴池）、桑拿中心服务。（以上凭有效食品经营、烟草专卖、特种行业、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会务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2016年12月27日，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牧草杂交狼尾草、草种；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以上范围凭资质经营）；机械租赁；消防技术咨询、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水电机械设备安装；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自有房屋出租；生产销售：草制品。

（二）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1）经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成本或收入的比例
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	陈寅镐姐姐陈菊英控制的公司	2016年1-12月	采购商品	64.05	3.8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均依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经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永太科技发生的关联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成本或收入的比例
永太科技	过去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16 年 1-12 月	销售商品	352.56	1.03%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均依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销售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建筑施工服务、采购关联方提供的宾馆服务、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1）建筑施工服务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白云建设发生的建筑施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白云建设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1-12 月	建筑施工	593.76

（2）采购宾馆服务

2016 年 1-12 月，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宾馆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关联采购					
1	绍兴市上虞白云宾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1-12 月	宾馆服务	6.83

2	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1-12 月	宾馆服务	14.84
---	--------------	------------	---------------	------	-------

发行人向绍兴市上虞白云宾馆有限公司、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采购的宾馆服务，均按市场价结算，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在关联方开立银行账户并存款

发行人于 2014 年在富民村镇银行开立账号为 201000127677514 的活期存款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账户尚有活期存款余额 3,002,465.97 元。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1) 其他应收款项	
杭州汇业	—
(2) 应付账款	
白云建设	444.33
三原医药	—
小计	444.33
(3) 其他应付款	
白云集团	—
三原医药	—
小计	—
(4) 应付债券	
陈寅镐	—
(5) 预付款项	
启和化工	—
(6) 应付票据	
启和化工	—
三原医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均进行了充分披露, 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财产的变化

1、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只)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反应釜	268	1,573.43	533.32	33.90%
2	离心机	75	633.17	328.88	51.94%
3	贮槽	458	542.91	322.87	59.47%
4	泵	684	372.01	216.77	58.27%
5	管道平台	2	327.31	49.57	15.14%
6	储罐	164	275.46	91.86	33.35%
7	换热器	223	263.59	159.26	60.42%
8	玻璃冷凝器	198	236.34	95.70	40.49%
9	干燥机	37	234.93	115.01	48.96%
10	机组	57	207.17	54.57	26.34%
11	甲苯废气回收治理设备	1	73.50	68.86	93.68%
12	减速机	153	71.57	36.64	51.20%
13	圆块孔式石墨吸收器	34	65.98	39.70	60.16%
14	薄膜蒸发器	7	69.03	52.32	75.79%
15	钢塑方箱	26	46.85	41.08	87.70%
16	化工数据采集系统	4	54.94	9.16	16.68%
17	不间断电源柜	3	28.08	18.33	65.28%
18	加热器	6	26.63	17.09	64.16%
19	加氢釜	1	23.93	22.61	94.47%
20	升降机	3	22.31	13.85	62.08%
21	配电柜	27	21.33	6.45	30.21%
22	智能锅控制设备	2	17.09	12.77	74.72%
23	冷却塔	6	17.09	11.10	64.93%
24	废气吸收系统	4	17.01	14.28	83.96%
25	冷凝结晶器	2	16.67	10.35	62.08%
26	冷凝片切机	3	16.23	0.81	5.00%
27	成品塔釜再沸器	1	16.00	1.97	12.30%
28	萃取塔	3	16.84	11.45	68.01%

29	空气压缩机	5	15.64	9.63	61.59%
30	消防泡沫装置	3	15.14	5.68	37.53%
31	中压釜	2	14.96	9.94	66.43%
32	防爆液体罐装秤	1	13.68	12.05	88.15%
33	计量罐	63	18.35	4.10	22.32%
34	中控系统	1	11.79	4.34	36.80%
35	DCS 控制系统	1	11.54	10.90	94.47%
36	进口过滤器	1	11.53	9.43	81.83%
37	再沸器	2	21.20	16.58	78.24%
38	微孔过滤机	5	23.76	14.93	62.85%
39	艾默生罗斯蒙特质量流量计	1	10.60	7.08	66.82%
40	中控设备	1	10.02	4.08	40.75%

2、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中科白云及中贤生物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地址
1	发行人	中科白云	2017.01.01-2017.12.31	1,250	50,000 元/年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5 号研发中心一至三层部分楼层
2	发行人	中贤生物	2016.10.1-2016.12.31	403.2	16,706 元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8、210、212、216、220、222、225、313、321、325、408、421 室
3	发行人	中贤生物	2017.1.1-2017.6.30	201.6	14,100 元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家园 13 幢 208、210、220、222、321、421 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中科白云及中贤生物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二)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绍虞工商字第 279098 号、绍虞工商字第 278958 号、绍虞工商字第 278997 号及绍虞工商字第 279000 号《抵押物登记证》，除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外，本期间，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技术合作合同及销售合同。

1、借款合同

本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借款利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300	2016.11.29-2017.11.24	2016 年 (上虞) 字 00692 号	最高额保证	年利率 4.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500	2016.12.9-2017.12.1	3301012 0160034 095	最高额抵押	年利率 4.785%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000	2016.12.13-2017.12.13	0008540	最高额抵押	年利率 5.0895%

2、技术合作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甲方）与绍兴上虞康绿思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就 JP-10 合成工艺的技术开发约定如下：

①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 100 万元,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中试完成且经验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后向乙方支付 50 万元,项目投产销售后所产生的净利润(以经各方协商确定的审计机构审计金额为准)的 10%由乙方享有。②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独立生产使用;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共享。③甲方享有标的技术秘密的独家生产使用权,除项目投产销售后所产生的净利润分享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使用费。标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后,双方应将专利独占许可给甲方使用,除项目投产销售后所产生的净利润分享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专利许可费。该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3、销售合同

本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签订日期
1	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异恶唑酮	1060 万元	收货检验合格,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电汇付款	2017.2.14
2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2,3,4,5-四氟苯甲酰氯	84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到检验合格后(检验期限为 7 天内)付款	2017.3.5
3	中山凯中有限公司	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	6,030 万元	发货后 30 天内,电汇付款	2017.4.6
4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公司	2,3,5,6-四氟对苯二甲醇	6,290 万元	收货检验合格并收到 17%增值税发票后,45 天内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2017.4.8
5	AARTI DRUGS LTD	2,4-二氯-5-氟苯乙酮	93.888 万美元	180 天的远期信用证	2017.4.17
6	AARTI DRUGS LTD	2,4-二氯-5-氟苯乙酮	117.36 万美元	180 天的远期信用证	2017.4.26

7	上虞京新药业 有限公司	2,3,4,5-四氟苯 甲酰氯	63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结算。货到检验 合格后（检验期 限为 7 天内）付 款	2017.5.15
8	延边绿洲化工 有限公司	甲基异恶唑酮	3,600 万元	收货检验合格 后 30 天内电汇 付款	2017.5.31
9	广东立威化工 有限公司	2,3,5,6-四氟对 苯二甲醇	517 万元	收货检验合格 并收到 17%增 值税发票后, 45 天内银行承兑 汇票付款	2017.5.15

经核查，本期间，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本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13.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无拟

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信贷方案》、《继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高管报酬和津贴的方案》。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8次股东大会。

本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7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山东白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明润门窗有限公司及张明峰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2017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信贷方案》、《继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高管报酬和津贴的方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24次董事会。

本期间，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信贷方案》、《继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4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其决议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为372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在职员工为81人，发行人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医疗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369	369	369	369	369	358
实缴人数比例	99.19%	99.19%	99.19%	99.19%	99.19%	96.2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员工3人，主要原因为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公司当月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14人，主要原因为：11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3位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公司当月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医疗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实缴人数	80	80	80	80	80	80
实缴人数比例	98.77%	98.77%	98.77%	98.77%	98.77%	98.7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科白云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员工 1 人，主要原因为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公司当月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金。中科白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1 人，主要原因为员工已办理离职手续，公司当月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社保及劳动关系的合法性证明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分别向发行人及中科白云出具的证明，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中科白云能遵守国家劳动保障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缴费，未发现其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被该局进行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分别向发行人及中科白云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中科白云无违反相关政策、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科白云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缴纳营业税，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注 1）	6%或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

			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计征
3	企业所得税（注2）	15%或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4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计征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计征

注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适用增值税率为17%，中科白云技术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率为6%。

注2：发行人2014年度-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中科白云2014年度-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25%税率。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依法按时向该局申报税务及履行税款缴纳义务，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已取得该局批准，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税务稽查被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及被提起诉讼之记录。

根据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经营期内，暂无税收违法违章及欠税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新增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发文单位	期间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	------	------	----	------	------

1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	2016 年 10 月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5]89 号）	45,725.59 元
2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12]114 号）	80,000 元
3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市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12]114 号）	180,000 元
4	发行人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2016 年 12 月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03 号）	10,000 元
5	中科白云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绍兴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市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虞政办发[2012]115 号）	58,380 元
6	中科白云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	2016 年 10 月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区失业保险支持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5]89 号）	9,501.33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17年2月28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生产项目已经过环评审批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年2月28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污染事故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

（一）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的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记录，无被我局立案查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期间，发行人发生一起火灾事故，具体如下：

（1）2017年03月16日16时55分许，公司东厂区303车间厂房起火。火灾造成303车间第三层西北方向厂房建筑及内部生产设施的烧损，无人员伤亡。在火灾发生后，303车间操作人员当即切断管网设施，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上虞区大队接警后，立即组织进行火灾扑救，及时的控制火情并有效扑灭火源，将公司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①火灾事故的原因

2017年4月14日，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上虞区大队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绍虞公消火认字[2017]第0008号），认定起火原因为生产管线内的易燃液态物料泄露后遇电火花或静电起火蔓延所致。

②相关规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生

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该次火灾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③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此次火灾发生后，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安监部门、相关安全生产专家共同对厂区的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对公司所有车间、设备、管线、电器、安全设施及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对查出事故隐患和问题，公司已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进行彻底整改。

具体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如下：

A、公司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管道上的视盅更换直通式视盅为四通式视盅。

B、完善自动化自动控制系统，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

对 302、305 车间涉及重点危险工艺 6 套亚胺化装置、6 套氟化装置、2 套氯化装置的塑料气管线全部改成不锈钢气管线，6 套亚胺化装置增加蒸气自控系统。

C、完善消防设施

对厂区车间外消防管路重新进行布置，新增室外消火栓；更换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 套，东厂区导热油锅炉房天燃气管道上方新增可燃气体探头 1 只。

D、针对此次火灾事故的原因，公司已重新梳理完善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新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交接班制度》，并为加强抓好班组安全管理。目前，公司各个生产车间操作规程已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消除可能涉及到安全生产风险。

④2017 年 4 月 27 日，保荐机构就此次火灾事故对绍兴市公安消防支队上虞区大队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此次火灾事故为一般性火灾事故，不属于重大

违反消防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火灾事故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火灾事故，发行人能够较好的遵守消防法规的规定，绍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上虞区大队未对公司进行过消防行政处罚。

同日，绍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上虞区大队出具证明：“此次火灾事故未出现人员伤亡，未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根据相关消防法规规定，本大队认为：此次公司303车间火灾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火灾事故未出现人员伤亡，未造成较大财产损失，属于一般火灾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7年2月9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自2014年1月1日来在我区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2017年2月9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自2014年1月1日来在我区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科白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与山东白云的借款纠纷案中，根据发行人的申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轮候查封了明润门窗、张明峰及山东白云（被执行人）的房产、股权，冻结了被执行人的账号。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甲方）与山

东白云（乙方）、明润门窗（丙方）、张明峰（丁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生效且经法院确认后，乙方 20 日内向甲方支付款项人民币 400 万元。鉴于此，甲方确认足额收到上述 400 万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关于解除明润门窗在山东白云股权查封的申请。

（2）乙方自愿支付上述 400 万款项后，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再向甲方支付款项人民币 400 万元。鉴于此，甲方确认足额收到上述款项 400 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关于解除被执行人山东白云名下坐落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旺路 002888 号 1 号，权证号为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84190 号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2）第 G030 号）的查封申请。

（3）如乙方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共计 800 万元，则各方确认乙方与前述案件或合同有关的债务就此结清，乙方不再对本案剩余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4）丙方、丁方认可甲方申请执行的内容及款项，承诺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依据申请执行的内容及款项，恢复对丙方、丁方的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单，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山东白云支付的 400 万元款项，尚有 600 万元款项待山东白云、明润门窗、张明峰支付。根据上述《和解协议》，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关于解除明润门窗在山东白云股权查封的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本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含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昌华
黄昌华

经办律师: 罗小洋
罗小洋

经办律师: 李志强
李志强

2017 年 6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426035562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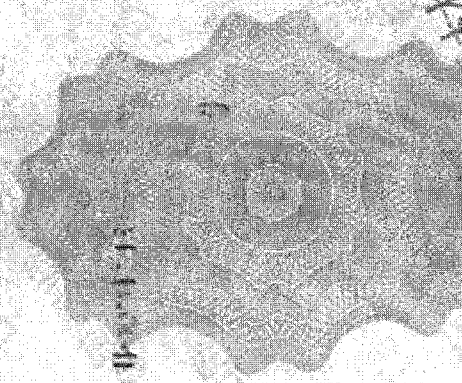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负责人	黄昌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7】15 号	
批准日期	2007-0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王瑾	陈胜	毛博	谢惠定
张启富	黄文燕	黄昌华	包林
刘桂林	范在峰	刘兴华	郝进忠
李永旭	赵兵	刘涛	赵辉
孙晓辉	武惠忠	杨晓斌	郑瑞志
郑薇	江家喜	宋俊	储亚洲
黄克孟	王强	齐红玲	孙琳
罗小洋	黄桂华	陈祥毅	刘新兵
廖玉磊	张皆军	李恒源	李洪陆
杨静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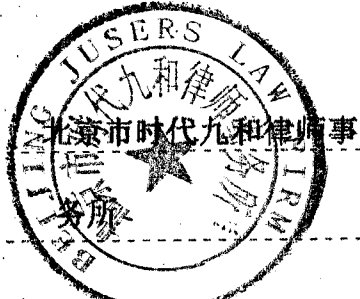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2518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99760300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4 日



罗小洋 11101200410251805

持证人 罗小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2426197603113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时代九和(深圳)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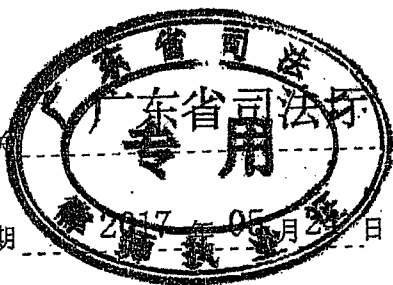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2100245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1294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李志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0231976040396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